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6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5年4月17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(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)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A股股数(股)	占公司A股总股数比例
1	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213,202,199	25.86%
2	罗伯特·博世有限公司	115,260,600	13.98%
3	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5,000,000	3.03%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,688,512	1.54%
5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,786,395	1.43%
6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8,310,000	1.01%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,545,730	0.67%
8	林川	4,518,800	0.55%
9	国联安基金—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(保额分红)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4,232,100	0.51%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,184,550	0.51%

注:公司前十名 A 股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5年4月17日)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 A 股股东和前十名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